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本公司主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以下简称“指定报纸”);选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上交所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上交所。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交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十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事项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要求的，可以免于公告，但必须报上交所备案，上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信息的，须报上交所同意：

- 1、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的；
- 3、上交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重要信息的档案或数据库，建立信息管理和控制系统，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的收集和披露工作，确保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得到迅速的归纳和整理，保证所有股东可以及时查阅。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证券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文件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并经审核同意后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九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应记载的内容及披露时限遵从《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临时公告的披露原则及披露时限遵从《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进行，公司各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同时，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四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五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及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九条 指定联络人负责本部门（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应报告信息范围遵从《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并保证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第五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联络人报告的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接到信息后，应当依据《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联络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联络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相关披露文件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上交所不对公司通过直通车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事前形式审核。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业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七条 属于《上交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规定范围的直通车公告，公司应当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配备办理直通车业务所需的人员和设备。

第五十九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办理直通车业务所配发的数字证书由董事会秘书保管，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公司指定人员为办理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使用外，不得他用。

第六十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按照上交所流程和要求进行。上交所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直通车业务的具体流程及时间安排，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流程和时间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通车业务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第六十二条 上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通过直通车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实行事后监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上交所监管工作。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和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直通车业务的，上交所将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车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通过。本制度未尽事宜依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办理。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